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淮滨县张庄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0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03日